

WIPO



PCDA/4/3 Prov. 2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8月2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 临时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7年6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WIPO大会在2006年9月—10月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了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在已举行的两届会议上所进行的积极讨论情况，强调继续就IIM/PCDA进程中已提交的分别列入6个提案集的提案进行讨论的必要性，并决定将PCDA的任务授权期限再延长一年。会上还决定，考虑到2005年大会就提交新提案的截止日期的决定，PCDA将举行两届为期五天的会议，以便对IIM和PCDA分别在2005年和2006年会议上提交的所有111项提案进行深入的讨论。PCDA第三届会议于2007年2月19日至23日举行，第四届会议于2007年6月11日至15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几内亚、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

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94 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s）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委员会（EC）、欧洲专利局（EPO）、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南方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和世界贸易组织（WTO）（9 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s）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商业软件联盟（BSA）、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国际管理中心、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CEIPI）、电子疆界基金会（EFF）、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FWCC）、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FGV）、政策创新研究所（IPI）、国际贸易法律与发展研究所（IDCID）、国际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促进协会（ATRIP）、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ALAI）、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拉丁美洲制药工业协会（ALIFAR）、图书馆版权联盟（LCA）、无国界医生组织（MSF）、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联邦协会、第三世界网络（TWN）和耶鲁信息社会项目（ISP）（31 个）。

5. 经 PCDA 讨论，决定联合王国利兹大学法学院国际施政研究中心、美利坚合众国贸易、标准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和联合王国牛津大学全球经济治理计划的代表作为临时观察员列席 PCDA 会议。

6. 与会者名单作为本报告的附件二附后。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7. 巴巴多斯常驻代表 C. Trevor Clarke 大使和吉尔吉斯斯坦常驻代表 Muktar Djumaliev 大使继续作为 PCDA 第四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

8. 主席欢迎 PCDA 第四届会议的所有与会者。他说，他们的首要任务是确定会议离对附件 B 和 Manalo 大使文件取得进展还有多远，第二是讨论并通过向 9 月份 WIPO 大会提交的报告。他敦促与会者避免在全会上进行冗长讨论，并补充说如果他们在全会上遇到任何困难，他们可以给主席提供一个尝试以在较小的小组范围内磋商的方式来解决这些困难的机会，然后向全会报告达成的结果。建议各个集团每天早些开始并结束会议，从而使全会可以按时开始。主席承认，每天按时开始全会不是一件易事。随后，主席寻求获准向以往做法那样，根据“临时”原则，对若干非政府组织（NGO）进行认可。他要求秘书处说明三个寻求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名称。

9. 秘书处指出，自 PCDA 第三届会议以来，三个非政府组织申请获准参加 PCDA 会议的认可，它们是：联合王国利兹大学法学院国际施政研究中心，美利坚合众国贸易、标准和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及联合王国牛津大学全球经济治理计划。

10. 主席然后询问是否可以依据前几届接受其它组织的原则，批准三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由于没有异议，主席宣布三个非政府组织被批准与会。

11. 主席然后解释他希望遵循的本周计划。PCDA 本日上午将召开全会，但是下午，主席希望与地区协调员开会。他回顾为便于 2 月份的进程，他们曾实行过召集地区协调员加上两个或三个代表团的做法，试图强化协商，并定期向全会和地区集团报告。他补充说，本届会议也可以采用同样的安排，鼓励地区集团把任何有提案的代表团带到会议上来，而该代表团也可以参加讨论，以对该提案做出结论。如果任何代表团对某一提案有强烈异议或任何困难，地区协调员加二人，还可以带来第三人，而且可以增至五人，但是不要再多，因为这将会产生安排他们的问题。但是全会将定期被告知进展情况。这样做的意图是尽可能掌握好时间，同时把注意力保持在目标上，该目标是，如果不是全部的话，也要就尽可能多的提案达成协议，并且尽管不能达成一致，至少要对所有问题有一个深入的讨论。

议程项目 2：通过议程

12. 主席向会议提出议程草案（文件 PCDA/4/1 Prov.），由于没有人发表意见，议程得到通过。

议程项目 3：通过PCDA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见文件PCDA3/3 Prov.2)

13. 主席说，成员国早些时候已拿到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并已收到一些意见，已将其纳入修改的草案之中，现在这一草案已经放在他们面前。主席问成员国是否对修改过的报告草案还有任何补充意见。

14. 摩洛哥代表团希望在其通过之前再做几处改动，特别是第 22 段。

15. 中国代表团建议对报告的中文版再做一些改动。

16. 德国代表团指出对报告第 21 段的一处改动。该代表团指出，不是欧洲委员会而是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

17. 主席然后要求所有这些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其书面意见，并且由于没有进一步意见，第三届会议报告获通过。

议程项目 4：审议成员国的提案

18. 主席简要报告了他在前几个月与地区集团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情况以及他授权他们审查提案的那些提案集。他说，他呼吁地区协调员像通常那样做介绍性发言，并且还要求他们包括对闭会期间所做工作的简要报告。他强烈要求除了那些地区协调员或任何负责提交附件 B 中的任何提案的成员国之外，所有发言都要简短。尽管每个成员国的发言权都应该受到尊重，还是希望每个成员国都为了 PCDA 的利益，尽最大努力尽可能有效地利用时间，并以在本周末达成一个满意的结论为目标。建议其他已经提出提案的和那些发言较长的代表团应做简短的口头发言，然后向秘书处提交完整的书面发言，以便纳入会议记录之中。需要强调的是，主席不是寻求把任何发言排除在官方记录之外，但是由于时间有限，最好是只发表大纲，而其余的将包括在记录中。本日下午，主席将与地区协调员加二开会，并试图对尽可能多的提案集达成一致。然后继续进行协商，随后向全会和地区集团反馈。主席向成员国保证他将不采取任何措施排斥大多数的参与，而且地区协调员确实肩负着各自地区集团所期望的责任，这些期望将给地区协调员以荣誉。重要的是所有成员都感到一部分进程将导致一个会议结果，而主席希望所有成员国都接受这一结果。

1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祝贺主席为保证会议成功而在闭会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非洲集团确信主席的个人奉献和专业能力将对他们协商的成功有所贡献。该代表团还对 WIPO 总干事对本组织发展进程的坚定支持以及秘书处防止

PCDA 的进展后退和支持表示感谢。它还重申其以积极和建设性方式致力于协商进程的意愿。非洲集团重申其对发展议程的重视，及其愿意看到该议程开始实现。它欢迎 PCDA 第三届会议期间所达成的积极结果。发展议程的进程已经到达至关重要的步骤，标志是通过了一批提案，而且它认为这一成功是贯穿前一届会议协商过程所体现的合作精神和责任心的果实，非洲集团希望以同样的精神继续本届特别会议，对本届会议它主张采用相同的工作方法，即基本上是面向结果的协商。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WIPO 应该依照与联合国的协议，完成其已经被赋予的使命，即：“授权它采取适当行动促进创造性的知识活动，并推动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以便加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这就是为何有必要把发展尺度与其要在所有活动中反映出来的使命的潜在精神相结合的原因。发展议程计划将允许促进一个很好平衡的国际知识产权系统，该系统应适合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促进研究、技术转让并激励创新，同时在有关国家增长进程中真正起到催化剂作用。知识产权（IPRs）不应被解释为独立存在的、严密和异类的领域，其唯一目标是促进商业经济。它更应被看作是一个面向尽可能广泛的社会经济目标和技术发展的官方政策手段。应该记住，每一项创新的创造首先从共同的技术秘密智库中吸取实质内容。该代表团说，严格实行知识产权法律可能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实际上，一方面继续扩展知识产权的范围，另一方面单方面展宽保护，已经对发展中国家形成最为不利的影响。这增加了经济和社会成本的严重负担，因而妨碍那些国家的真正发展。在全球化时代采用的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手段已经使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业已经困难的情况更加恶化。该代表团特别提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要求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有关专利的国家立法要与那些发达国家的立法相一致。那些修改最终减少了为保证公共利益，例如有关健康的公共利益，而使用灵活性和例外的机会。非洲集团希望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多数发达国家在相同发展阶段时所享受的同样的灵活性。这就是为什么任何知识产权制度应该包括尊重各国的国家政治空间的规定。这些政策空间确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它关系到承担国家义务，而完全清楚地知道相关国家将没有可支配的必要技术或法律手段，以便允许它们同与贸易相关的反竞争做法做斗争。关于提案集 B 中的提案，非洲集团认为 71 个提案可以减少到很少的数量。对各种提案的再编写应能达到平衡，同时考虑各方利益。然而，这一工作不应忘掉本进程的主要目标，即以允许发展中国家把知识产权转变为与其各自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相关的因素的观点，使 WIPO 活动的发展空间得以运行。因此，非洲集团认为，使用技术援助来改进国家和地区的制度能力，特别是通过利益结构以及国家能力建设两者的发展，来实现在发展中国家发展科学和技术基础结构。同样需要拓宽覆盖到其它方面，例如促进执行面向发展的灵活性，这些灵活性在不同的国际条约中都作了规定，包括 TRIPS 协定的规定。这一关注

被事实所证明，即无论它可能多么可靠，也许从未有可靠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可以充分满足贫穷国家的发展需求。因而，重要的是采取一系列相关措施，保护系统效率，要求那些方面的主流与建立国家战略，即：政治、文化、投资框架、消费权重、司法和教育系统等相联系。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似乎没有具备充分基础结构或足够的组织制度，使其知识产权尺度的主流进入其发展战略。技术援助必须符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需要。应保证执行在全球水平上拟订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义务，不能不适当地影响业已贫乏的国家资源。而且，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订问题应该允许起草和协商规则和标准，这些规则和标准是由发展目标制约的。而在这方面，非洲集团认为那些标准应该由考虑平衡公共获取知识和技术秘密以及保护知识产权持有人权利的指导方针来支配。这一姿态将使 WIPO 标准与各种现有的有关发展的国际条约，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千年宣言和 TRIPS 协定相协调一致以促进和实现发展目标。这应该是基本原则，它补充说，所有非洲国家首脑均赞同这一目标。对改进低于特权国家的情况而言，获得学习和知识以及技术转让是关键的因素，并将有益于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然而，高成本的知识产权使当前同控制共存的获得学习信息方面的不平衡永远存在。WIPO 被要求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以使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得到获取技术和有助于其发展的必要技术秘密。获得学习和知识也被认为是教育研究、创新和创造的基础，并可能提高到把公共领域扩展到新的数字环境，没有严格的市场法律和思想意识上的摇摆。研究人员免费获得出版物和科学数据以及遗传学解码、试验数据和医学试验数据的公开透明也是应该受到保护的。而这就是非洲集团认为知识产权应被看作是一个允许国家和社会促进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手段之一的的原因。例如获得医疗，应是在确定哪类知识产权制度应该适用于医疗产品时的主要目标。人们还应该保证述及的制度对保护向发展中国家贫穷人口提供医疗服务不构成障碍。非洲集团还提倡非政府组织作为出版物咨询系统的一部分，应更广泛地参加。关于 WIPO 的准则制定活动，这样的参与应允许跳出专业圈——这些专业圈常常是由专家垄断——并且应转为论坛，那里有开放的辩论，可以使每个人对各种知识产权相关尺度有一个更好的理解。民间社会已经证明其在一些长期由官方把持的领域中的价值。它曾试图取消具有所谓技术复杂性的国际辩论的秘密性质，把它们降到外行人的水平，这就是任何司法条约的情形。知识产权是与对任何社会的合理运转是必要的规则相联系在一起，但是有一些显示并存的释译。它不是涉及把普通公民转化成为知识产权专家。而且它是努力分享对这一政治方案的理解，该方案建立在法律系统的背后。依照大会的决议，要求本届会议不仅仅就 71 项提案提出规则，而且就采纳的建议的适当执行机制以及未决提案赖以讨论的框架提出规则。最后，非洲集团把通过建议的执行阶段看得很重要，如果不比协商过程更重要的话。因此建立一个政府间发展议

程提案执行机制是重要的，它将保证要求的有效和透明的程度。为实现这一目标，非洲集团提请 WIPO 成员国通过发展议程的决议中要标记进程的该阶段的成功结论。决议可以包括通过提案、继续审议未决提案、执行机制，以及在相关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的规定，这些对把这一努力带向成功结论是必要的。

20.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特别赞扬了 Clarke 大使的领导能力、智慧和构想，以及把 PCDA 的进程以堪称样板的方式推向前进。它补充说，如果 WIPO 发展议程现在是 WIPO 所有成员国共有的目标，多半应归功于他对这项富有挑战性的工作采取的创造性方式。亚洲集团还承认 Manalo 大使的贡献，他作为大会主席在许多疑云笼罩其视平线时所给予 PCDA 需要的动力。他的最初工作文件帮助把内容按观点进行处理并被保持作为工作基础。亚洲集团非常赞赏秘书处的支持和投入及其为提供澄清和解释所做的准备。该代表团惊讶当他们开始 PCDA 第四届会议时成员国站在什么地方。它强调，印度在新德里承办非正式会议的开拓性举措，已被证明不但是趋势确定者和指明向前道路的催化剂，而且还方便了 2 月份会议就附件 A 成功达成一致。主席在 PCDA 第三届会议期间的创新性探讨与代表团的灵活性和有准备的参与相配合。成员国就该次会议上所审议的提案中所有观点达成一致。这一成功鼓舞了成员国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密集和有益的磋商。在新加坡召开的非正式会议提供了坦率交换观点和更好理解第四届会议的立场的机会。该代表团认为，新加坡的讨论将证明在培育此会期间的一致方面是有帮助的，与新德里会议为第三届会议所做的极为相同。作为亚洲集团的协调员，最令人满意的事情是当 PCDA 需要帮助时，两个亚洲国家成员，即印度和新加坡伸出了如此慷慨之手。然而它强调，尽管迄今为止取得了进步，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它补充说，对亚洲集团来说重要的是就发展议程达成一致，这将便于把发展问题更好地纳入 WIPO 的工作。它还重申已准备好与其它伙伴一起以灵活和适应的精神投入，并希望在 PCDA 第四届会议期间达成这样的协议。在闭会期间，主席召集亚洲集团与其它代表团工作，并对提案集 C 的提案进行了简化。亚洲集团记录了提议者自己已经放弃或去掉的一些提案。在简化一些提案时，亚洲集团试图以一种所有人都可接受的语言抽出包含在提案集 C 中的主要思想。集团的提案已经转达给主席、地区集团协调员和秘书处。亚洲集团希望所有集团建设性地投入，就该提案集以及其它提案集达成协商一致。但是它强调，达成这种有关发展议程的协议只是第一步，关键是其有效的执行。因此亚洲集团完全支持在 WIPO 内部建立适当实体的想法，该实体应是成员国驱动的、包容性的和透明的，其使命是对协议进行后续讨论、执行、监督和评估。它补充说，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对执行阶段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最后，它重申所有亚洲集团成员都是支持发展议程的，并为它做出

了贡献。例如，大韩民国已经散发了有关它近期活动的非正式文件。亚洲集团期待着本周期间富有成果的参与。

21. 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表示它对 PCDA 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取得的重大进展感到非常满意，在该会议上已经就附件 A 中的所有提案达成一致。因此 GRULAC 希望借此机会赞扬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精神并向 Clarke 大使和 Manalo 大使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此外，它还重申其对基于日内瓦的进程的承诺。2006 年 WIPO 大会决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应考虑附件 A 的提案，而 2007 年第二次会议应考虑附件 B 的提案。因此，本届会议成员国的工作重点应是附件 B，鉴于不仅是 2006 年大会的决议，没有授权重开附件 A，而且也由于多数代表团的观点是附件 A 不应再重开。对 GRULAC 来说，在 2007 年 WIPO 大会上，发展议程的一个重大成果十分重要，因而，在 PCDA 第四届会议期间，GRULAC 将继续建设性地工作。它希望找出一种一致同意的语言以构筑对附件 B 所覆盖的所有问题的协商一致。它承认 WIPO 总干事的积极支持的重要性以及国际局与成员国密切协调，以便把发展议程从讨论阶段带向就一致同意的建议予以执行阶段的重要性。因此，GRULAC 承认需要充分地处理机构框架，包括对执行和审视一致同意的建议赋予使命和构架机制。GRULAC 期待 PCDA 本届会议的积极成果并对尽早执行自我实施建议的讨论持开放态度。关于 Clarke 大使对 Manalo 大使的文件附件 B 提案集 A 的安排，对 GRULAC 来说，它进行了内部磋商。它回顾道，那些磋商包括审议“发展之友集团”所做的工作，该集团主要、但非全部由 GRULAC 成员组成，其中在提案集 A 中有 16 项提案已被简化并缩小至四项。GRULAC 同意使用这四项提案作为本周将要进行的协商的起始点。这四项提案是：第一，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机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确保知识产权保护与保障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并向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第二，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第三，将发展方面纳入 WIPO 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第四，也是最后一项，确保 WIPO 的立法援助按需求提供，适合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将 GRULAC 的文件与 Manalo 大使的文件相比较，需要做如下说明：包含在 Manalo 大使文件中提案 1 和 2 的观点，反映了 GRULAC 的文件提案 1 和 2 所包含的观点；包含在 Manalo 大使文件中提案 11 的观点反映了 GRULAC 文件提案 3 所包含的观点；最后，包含在 Manalo 大使文件中提案 15 的观点反映了 GRULAC 文件中提案 4 所包含的观点。而 Manalo 大使文件的提案集 A 中所提出的观点没有在 GRULAC 文件中反映，这是由于四种可能的原因之一：或是在 2 月份已就该观点达成一致；或是提案者不再想

坚持那种想法，因为提案的实质内容已经执行；或是提案已被撤销；或该观点已在附件 B 的其它提案中反映。

22. 中国代表团支持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同时，它希望感谢亚洲国家，特别是印度政府和新加坡政府为推动关于发展议程提案的磋商所做的贡献和努力。它在各次会议上都注意到各成员国的诚意与合作精神。成员国对发展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提出了许多有见解的观点，使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逐步深入。毫无疑问，发展问题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也是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一项重要议题。这是联合国各机构都需要处理和解决的实际问题。只有通过促进发展、尊重创造和激励全社会的创新，才能实现世界的和谐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促进发展的重要手段，通过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和技术创新，成功地释放了人民的创造力，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取之不尽的资源。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社会发展和人类社会进步方面的作用是不可否认的。与此同时，应以平衡的方式充分考虑不同成员国的水平，考虑所有各方的利益。保证全面实现发展目标并向发达国家的发展需求提供适当的政策空间。这些是 WIPO 及成员国应当认真考虑的事项。该代表团感到，在改革和制定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进程中，不应对各国的不同国情及其发展水平视而不见。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应与成员国的生产力水平和发展需求相适应。在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和保护公共利益之间应当做到平衡。鼓励和保护技术创新，应当与促进技术转让相一致。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非常重视发展问题。近年来，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进行了非常有效和集中的努力，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WIPO 作为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有责任向成员国提供有效的平台，供讨论适合不同国家实际国情的发展模式，并应采取务实的措施，确保发展中国家真正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为创造和谐的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该代表团欣慰地看到各成员国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作出的努力和它们在讨论中表现的真诚、坦率、合作和包容精神。它希望各方在本次讨论中表现出同样的包容和合作精神，求大同、存小异，就发展议程问题迅速找到共同立场，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共识。该代表团重申，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讨论。

23.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宣布过去几个月对 PCDA 进程来说是多有产出的。自 2 月份以来，B 集团已经就附件 B 中的 71 项提案发言，反映了本集团的要求，同时并试图考虑所有 WIPO 成员国的意见。该集团详细地考虑了附件 B 中的提案，并参加了紧张的闭会期间的工作进程，包括在新加坡召开的有益的会议。就许多提案而言，B 集团已经能够发现与其它集团相一致的富有成效的观点。它承认还有个别的提案有待进一步讨论以便找到共同点。如同被要求的那样，B 集团集中于附件 B 提案集 E 的工作并已向每个地区集团提供了草案。它把 Manalo 大使文件中的五个提案整理成为三个提案，同时保持了它认为是这些提案主要精神的部分。B 集团感到这些修

改体现了最终草案的适当形成。B 集团分别收到一些有关不同提案集和其它地区集团的草案和文件。除了 B 集团所做的工作以外，它还重申其承诺，要尽最大努力取得积极结果，并期待与所有成员国就提案交换意见。它补充说，平衡的和包容的辩论十分重要。由于 PCDA 的任务授权在时间上是有限制的，向即将召开的大会提交具体的建议也是很重要的，包括那些当前进程中与下一步相关的建议。

24.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回顾到 2 月份，成员们面临的挑战，与它们再次面临的挑战相类似。它强烈相信同样的协商一致精神以及对该问题重要性的感觉将使成员国再次于本周末在这同一房间聚会，祝贺主席并相互祝贺成功地完成有关 WIPO 发展议程的工作。为达成最后协议所必要的协商一致的精神以及建设性的灵活性在两周前新加坡会议上可以清楚地看到。该次会议尽管是非正式的，但它非常重要，因为它让许多人、如果不是全部人相信，有可能就附件 B 达成一致。因此，该代表团祝贺新加坡政府在组织这样重要活动方面的主动精神。它还想祝贺巴西政府于一周前在里约组织了非常有益的研讨会，为理解与发展相关的问题做了重要的投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非常重视 WIPO 的 PCDA 进程的成功成果。因为它看到了协商的进展是在正确的方向上，开始审议成员国同意的未来执行阶段也同样重要。至少一些提案已经成熟，可以较早执行，甚至在今年。在决定任何事情之前，其它的还需要彻底考虑。这种考虑的形式必须是经过同意的，有鉴于此，该集团期待向 PCDA 主席、副主席以及秘书处寻求建议。在现阶段，就任何特别提案表明该集团的立场还为时过早。该集团已准备好遵循 Clarke 大使建议的工作方法。它还准备积极参加进程并作为提案集 D 的中心点进行有关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有关该提案集的一项提案，考虑了所有地区集团，以及其它国家集团的立场，已经散发。它试图把原来 10 项提案中的观点纳入新的 5 项提案中。

2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中亚、东欧和高加索国家集团发言，感谢临时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在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为实现建设性成果所付出的全部努力。该集团还感谢秘书处和新加坡会议的组织者。那些会议使成员国阐明了其观点，而这导致取得了更为接近的立场，它认为这是非常积极的做法。该代表团支持本届会议建议的工作方法。该地区集团也就提案集 F 进行了准备，并已提交讨论。在准备起草所说的提案集 F 时，该集团考虑了与会者的关注。它希望在其工作期间形成具体的结果并试图将注意力集中在那些提案上，它希望这些提案将在实际中执行并且可以被包括或纳入 WIPO 之中，而对其它机构所做的工作没有任何遏制。它还重申在即将进行的讨论中的建设性合作愿望，以便形成可接受的相互同意的结果。

26. 阿根廷代表团祝贺 Clarke 大使作为 PCDA 第三届会议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及其在闭会期间的过程中所实行的方式。该代表团深信他的领导是就许多提案成功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本，并相信 Clarke 大使和副主席将继续精明地领导成员国完成会议。当前的工作基础是，2 月份达成协议的提案不应再重开讨论。该代表团强烈相信成员国将保持这种积极态势并继续建设性地工作，以完成大会赋予的使命。该代表团将竭尽全力取得一项包括其提案集中的提案的产出。它强调抱着就一些实际提案达成一致的观点，“发展之友集团”编拟了非正式文件，该文件将附件 B 中的 71 个提案减少到 25 个。它希望该文件将方便协商进程。PCDA 将向下一届大会报告并同时提供一份决议草案供通过。该集团希望该决议是实际的和有利于产生成果的。它应该包括一项要立即执行已经一致同意的提案的任务，这些提案不需要进一步由成员国评估。涉及发展议程未来执行的系统方面和机制必须予以照顾。它再次强调成员国面临重大挑战，而且它希望得到具体的和可应用的成果，该成果将使发展议程以贯穿各领域的方式在 WIPO 的所有活动和委员会中成为主流。

27. 德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委员会（EC）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说，它希望表达以建设性姿态以及与今年早些时候 2 月份委员会会议期间成员国所经历的相同的积极精神致力于 PCDA 工作的愿望。它衷心希望委员会再次能够取得具体的结果，该结果可以供大会通过。

28. 新加坡代表团感谢那些提及在新加坡召开会议的代表团，并希望那里的建设性精神将持续到当前的会议。

29. 大韩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 Clarke 大使和秘书处对复杂的 PCDA 议程的深刻理解和有效管理。它还感谢 Manalo 大使在准备文件方面的艰苦工作，该文件有助于作为讨论的基础。该代表团强调大韩民国致力于 WIPO 发展议程活动的合作，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它认为，如果执行和处理 PCDA 问题时考虑透明性和有效性，PCDA 的讨论将会成功。该代表团强调，作为一个从不发达阶段转为快速发展的国家，大韩民国从实施众多经济计划和知识产权政策中取得了大量经验。它补充说，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韩国政府渴望向世界伸出友谊之手，与其他国家分享其经验和资产。该代表团进一步说明，现在正在准备一项研究计划，目标是强调知识产权政策对大韩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该代表团还谈及 WIPO 对韩国信托基金的管理，该基金重点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是需求驱动的和向来自第三世界要求敞开供其使用的。该代表团最后表示确信 PCDA 讨论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执行和管理协议时的透明性和有效性，大韩民国愿意分享其实施阶段的经验和专家意见。它重申，它已准备好使用韩国信托基金来执行 PCDA 讨论提出的结果。它还提请

成员国参考已经提交的供散发的文件，即一份强调大韩民国立场主要内容及其理由的非正式文件。

30. 苏丹代表团向 WIPO 总干事和秘书处表示感谢，并赞扬已做的工作符合所有国家的普遍利益。该代表团指出，非洲是一个巨大的未开发的陆地，它有自然的可再生的财富、供应品并有一些特殊资源。但是非洲仍然需要从发展中和非洲联盟制订的战略中受益，该战略同信息技术（IT）和通讯以及研究联系在一起。该代表团重申通过从前所述及的方面受益，非洲将“走出黑暗，走向光明，并将其病态的心脏改换成积极的、健康的、繁荣的心脏，对该大陆所有人们来说，它代表繁荣和幸福，并且在这样做时，它将波及到世界的其它地方”。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希望会议取得引人注目的成果，特别是在加强知识产权方面，它可以成为非洲国家战略和政策的基础，并致力于实现它们的目标。

31. 哥伦比亚代表团完全支持把发展议程纳入知识产权系统以及 WIPO 活动中，以提高知识产权系统的可信性并促进创新、创造和发展。该代表团补充说，PCDA 现正在考虑不同国家提交的提案，这些提案反映了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关心。该代表团强调，摆在它们面前的任务是集中于 Clarke 大使建议的注重实效的探讨，它对 Clarke 大使在上一届会议上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由于他的动力，对 24 项提案达成一致，并把它们打乱，组成提案集，即现在摆在它们面前的提案集。PCDA 的最终会议在应对 2006 年大会所给予它们的挑战方面将是决定性的，而该代表团希望它们能够在进程结束时得到一个协商一致的清单，并可以向下一届大会提交。它回顾说，大会的授权是减少提案的数目，避免重叠和重复。它强调附件 A 的提案数目已经缩减，Manalo 大使文件的附件 B 也同样应缩减，然而任务还不是到此为止。它重申那些附件 B 的提案需要缩减并与那些附件 A 中的提案相比较。在 Manalo 大使文件的纵栏 1 中有来自附件 A 的提案，这些提案在附件 B 中有所重复，而这就是为何需要再评估 2 月份会议工作过的提案的原因。该代表团提及关于公有领域的提案的例子，正如 Manalo 大使文件中提及的，公有领域在附件 B 的 23 和 32 项和 2007 年 2 月份会议列出的清单中的提案集 B 第 2 项提案有所重复。该代表团还提及 PCDA 主席总结中第 6 段最后一句，它已经包括了那三项提案，并且该提案在 PCDA 的 6 月份会议后，将列入向大会 2007 年会议建议做决议的被一致同意的提案的最后清单中。该代表团最后指出，在当前的 PCDA 会议上，需要提出最后确定的提案并希望所有国家之间达成一致。

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相信主席和副主席将会成功地主持本周的讨论。它坚信，WIPO 现有的法律框架为解决与发展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了充足的空间；同时，这些问题业已并应继续成为 WIPO 任务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该代表团认为，过去两

年半的辩论非常有助于说明，多年来发展一直是 WIPO 关注的焦点问题。该代表团还获悉，WIPO 广泛的知识产权发展援助实际上是一种需求驱动性的，这种援助并非局限于技术援助，而是包括将知识产权战略地应用于创新与发展的各个方面。该代表团强调了以下事实，即知识产权保护不过是影响整体平衡的一个方面的因素，各国的发展还需其他基础设施和政策到位。该代表团支持 WIPO 努力改进为推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手段而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作为立足于技术进步和创新基础上的经济发展的条件所应发挥关键作用方面。它补充说，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还会刺激投资和技术转让，并丰富和扩大充溢崭新创造性作品和创新的公有领域。该代表团认为，削弱国际知识产权框架或从根本上改变 WIPO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使命的做法，不符合成员国的经济发展目标。WIPO 已经并应继续通过深化扩充其知识产权专门知识为发展做出最重大的贡献，而不应偏离其使命或重复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令该代表团感到欣喜的是，就发展议程各项提案进行的两年半的讨论已经取得了具体的切实成果。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二月会议的成果可提供所需动力，以找到将会得到 WIPO 所有成员国支持的载于附件 B 中的那些提案并把它提交给 2007 年 9 月的大会。该代表团在结束讲话时指出，它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并寻求取得积极现实的成果。

33.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支持发展议程有关准则制定的提案，这些提案是建立在通过充分的影响评估所得出的事实和证据基础之上的。该代表强调指出，准则制定活动还应提供特殊对待或区别对待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机制，以防止滥用垄断权的情况并使发展中国家成员国获得实施自身发展及其公共政策的充分灵活性。第三世界网络认为，发展影响评估之类手段的使用，并非率先之举；若干发达国家，包括一些地区经济组织，在通过文书之前都会定期进行影响评估以便向决策者提供信息。TWN 补充说，这些指导方针和原则不仅应适用今后的标准，而且要适用于现行条约。该代表强调需要审查 WIPO 管理的现行准则；对现行准则进行影响评估，确保现行准则将纳入那些发展友好型的指导方针和原则。该代表认为，鉴于自由贸易协定和经济伙伴协定，特别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此类协定，需要通过很多 WIPO 相关条约，因此上述工作尤显紧迫。此外，由于获取知识、技术是发展至关重要的手段，TWN 主张不尚空谈，着手启动有关具体举措的讨论，以推动知识和技术的获取；然后探讨一种有助于促进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机制。它还补充说，进一步对 WIPO 各项活动进行独立的监测和评估对提高实施促进发展的活动的效率也是十分关键的。TWN 支持通过成员国驱动进程建立一个独立评估研究单位的提案。它还支持有关进一步加强 WIPO 作为一个成员国驱动组织特性的提案，其中包括需修改《WIPO 公约》以规范 WIPO 作为联合国一个专门机构的工作任务的提案。它亦支持把准则制定活动排

除在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讨论之外并建议执法咨询委员会应适当考虑 TRIPS 协定中有关规定的提案，诸如成员国可享有根据其各自法律制度对执法问题作出决定的自由。TWN 认为，对制定知识产权执法司法制度的义务没有作出规定的法律，因其一般执法性质而应有所区别。它补充说，执法咨询委员会还应审议 TRIPS 协定的序言部分，序言承认知识产权是一种优先权，因此执法行为须成为知识产权持有人的义务；委员会亦需审议该协定的第 7 条和第 8 条，这些条款涉及了平衡公众与私人利益的问题。更为重要的是，ACE 须审议现行的执法举措，例如发达国家的边境措施，这些措施被用于不合理地限制贸易，尤其是限制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贸易。ACE 进行的小组讨论应当反映利益相关者的观点，具体而言，就是受执法措施影响最甚的消费者群体，尽管 WIPO 是一个联合国组织，但该委员会的小组讨论却很少听到这部分群体的声音。在任何诸如 WIPO 这样的政府间组织中，信守透明度的原则乃是此类组织之根本，所以只有尽早将有关 WIPO 秘书处组织、参与或支持的各种会议的充足信息提前公之于众，似乎才是一种适宜得体的做法。在 TWN 看来，这些信息应至少包括会议议程、目标、主办单位、与会者和邀请的顾问清单、撰写的论文，如会议取得具体结果，还应包括这些成果。TWN 代表在结束发言时指出，即使在 PCDA 本届会议之后，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因而它赞同延长 PCDA 的工作任务，以审议拟由大会批准的有关这些提案的实施情况并继续讨论尚未审议的提案。

34. 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 (IFPMA) 的代表发言说，WIPO 审议工业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 WIPO 在这一关系中的作用确实十分重要。与许多代表团的发言相似，该代表认为为使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发展和政策目标，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对这些国家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是很有帮助和十分有用的。应当说明，知识产权与发展并非是相互矛盾的，因而不能用对立的方法来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情况恰恰相反，知识产权导致了更具强势和可持续性的发展。它鼓励各代表团集中精力探讨 WIPO 如何通过具体举措来帮助各国改进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并在发展中国家内推进创新。该代表强调说，如像前面辩论所谈到的那样，把此间的辩论当作所谓的南北对话，那就是大错特错了。实际上，知识产权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本身的创新；正如大韩民国代表团所说，韩国的强劲增长是建立在花大力气有效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础之上的。该代表说，阿根廷的创新者培育了改进的农产品并运用知识产权来保护创新；巴西为其自行研制的飞机所拥有的专门技术而由衷自豪，飞机受专利保护；中国的创新者积极应用国家专利制度和 PCT 制度保护创新发明，包括每年 1,000 多件的传统中医药产品的专利——这显示出我们在专利制度框架内如何将传统医药、传统知识和全球资源用于公共卫生；当然，还有最近印度在修改专利法时重新提出了产品专利，这将为保护印度药品和生物创新奠定基础，从而使印度在世界研发领域中位居

前列。该代表认为，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源于发展中国家的创新，使发展中国家收取使用费或从中受益。成员国应把重点放在如何更加有效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上，而不是象某些成员国那样，把精力花在专利制度的例外上。它补充说，这种削弱专利制度的做法不仅背离了发展中国家创新者和这些国家的发展目标，而且这种做法也是没有必要的。该代表感到需要明确知识产权的适用范围并指出，在公共卫生领域，世界卫生组织界定的基本药品中的 95%都取得了专利，在这些仍然享有专利保护的基本药品中，抗逆转录酶病毒毒素药物的持有人率先以低价甚至免费向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些方案目前已经扩大到一些投标国；由无国界医生组织收集并经美利坚合众国一家独立研究所分析的统计资料显示，跨国创新者目前正以复制商报出的比较或非常低廉的价格供应抗逆转录酶病毒毒素药物。它补充说，这一情况已被波士顿大学一位知名教授进行的一项独立的研究确认，该研究报告是根据全球基金、联合国发展方案和其他机构的采购数据编制的。该研究表明，在需要长期供应商这样并不常见的情况下，世贸组织成员已在 2003 年同意并在 2005 年再次批准会提供一种具有可操作性、实用且不会成为负担的机制，可向药品部门没有或不具备充足国内生产能力的进口国发放强制性许可。该代表还表明，加拿大和一些其他国家业已把该项决定纳入国家立法中，以使该任择方案成为上述例外情况下的一个具有可操作性的现实方案。该代表最后还促请 WIPO 成员国把知识产权视为发展议程的一个建设性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还补充说，WIPO 通过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应继续把重点放在为全人类的利益而改进知识产权的应用和创新上，这方面的工作当然也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正在合并转轨的市场领域。

35.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 (IFLA) 的代表对主席主持会议的出色表现表示祝贺，主席一年来的工作使 WIPO 发展议程的各种提案更加集中接近。成员国都了解在过去的几年中，方方面面提出众多倡议，呼吁重新平衡版权保护使之在数字时代更加有效地发挥作用。提出建议者既有最权威的学术机构，也有令人尊重的个人，其中不乏诺贝尔奖金的得主。它强调说，IFLA 的成员向各行各业的受众提供模拟信息和数字信息，旨在支持全世界的教育、科研、学会、政府、产业和商业界的工作。IFLA 确信圆满实施和交付发展议程的至关重要的举措就是在适当时机制定一项获取学习和知识的条约，它将对已有 11 年历史且多少已经有些过时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音像制品条约》(WPPT) 加以更新并重新平衡。这将有益于知识的获取和信息的自由传播，从而为全人类实现更多的创新和更大的经济繁荣。IFLA 已经注意到要求重新平衡版权的呼声，阿姆斯特丹大学信息法所在过去六个月里为欧洲共同体完成的两份独立研究报告《欧洲版权框架》和《欧洲信息社会指令》，重申了这些观点。它补充说，联合王国财政大臣本人独立委托进行

的一项有关知识产权的调研，采取了 *Adelphi Charters* 的出发点，要求对知识产权采取一种平衡的方法，在很多方面得出了相似的结论；其全部建议均被联合王国政府采纳。IFLA 了解，我们目前的进步和谅解多是在一周前的新加坡非正式会议上取得的。不过，它承认成员国可能会认为现阶段很难承诺切实达成一致意见，继续进行获取知识方面的工作以期缔结一项条约；因为它们不了解对这样一项条约内容将会提出什么建议。在附件 B 中的第 35 项提案也只是一行字正式提及了这个概念。该代表希望成员国应认识到对 1996 年 WIPO 的两个互联网条约确实需要重新审议和更新；多方呼吁的重新平衡的问题对交付发展议程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获取学习和知识乃是经济、社会 and 知识发展的重要手段。基于这一精神，IFLA 建议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成员国应愿意考虑赞同审议任何涉及获取知识条约的提案和其他有助于实现今后会由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提出的此类目标的机制。

36. 电子疆界基金会 (EFF) 的代表重申其工作任务，基金会致力于保护公民自由、言论自由并维护数字环境中的公共利益。它赞扬地区集团在闭会期间所做的工作以及成员国在合并集中附件 B 中各项提案以整合出一套可以指导 WIPO 未来工作的综合性提案中的工作精神；该代表确信这套提案将有助于在 WIPO 所有成员国中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目标。EFF 希望从事这项工作的各方继续发扬这种团队精神，为使这些提案具有可操作性再上一个新台阶。它愿意支持附件 B 中的各组提案。首先，是那些要求由诸如拟议的 WIPO 独立评价和研究办公室 (WERO) 这样的独立机构承担独立的发展影响评估的提案，提案旨在为成员国了解 WIPO 准则制定活动对其国内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提供便利；衡量 WIPO 的技术援助计划在满足成员国需求方面的实效性 (提案 B54、59、60、61、62 和 63)。EFF 了解 WIPO 的技术援助所使用的是一部当时还有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的示范版权法，例如对版权人的技术保护提供的法律保护没有限定在国内法范畴。这些正是阿姆斯特丹大学最近对欧洲共同体法律中的主要版权法的评述中提出的关键性建议。EFF 代表补充说，就它所了解的而言，以上所述就是目前正在审查的那部示范法，但愿该法会涉及到这个问题。不过，它还是相信这种欠缺能够得到尽快识别，通过目前对 WIPO 技术援助采用的透明的评估方法及时加以补救。目前 WIPO 成员国被要求在拟议的即将作为下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讨论议题的广播组织条约中，通过一项有关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技术措施的新义务。这是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它认为对实施这种新的附加保护的经济社会代价进行独立的评估将会使各方受益。其次，EFF 成员支持 B 集中的第 23 和 29 项提案，提案要求提出保护和识别公有领域作品的模式和 WIPO 准则制定活动的模式，以便在适应国家发展水平的例外与限制等方面维护国家主权。它认为欣欣向荣的公有领域既是未来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源泉，也是教育、科学知识和创新的必不可少

的根基。它补充说，PCDA 第三届会议的讨论清楚表明，WIPO 在保护公有领域避免受到过于宽泛的知识产权准则的侵入，对权利持有人的技术措施的法律保护以及在为获取和使用孤儿版权作品提供便利等方面都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其三，它支持 B3、24 和 33 项提案，提案要求 WIPO 就制定一项获取知识以重新平衡知识产权准则的条约的潜在利益和已被证实在创造知识和推动创新方面十分成功的备选机制进行调研一事作出审议。例如，这种机制可以是建立在创作共用许可基础上的在线共享自由百科全书，即维基百科，可以是开放协作式的开发模式，例如人类基因组使用的机制。第四，EFF 还支持在 WIPO 建立一个适当配置资源的常设委员会的机制，这样可使有关这些重要事项的讨论能够继续下去并具有可操作性。最后，该代表重申了目前讨论的重要性并指出，WIPO 发展议程已经引起了全世界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产业界的广泛注意。而且讨论所取得的进展也会成为许多本周不能来日内瓦出席会议的方方面面人士密切关注的焦点。这说明 WIPO 有潜力在制定可以鼓励创造者并推动全人类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更加平衡的知识产权法中发挥关键作用。它补充说，讨论的成功将被看作是对 WIPO 是否能提高其满足所有成员国需求的能力的关键考验。

37.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 (KEI) 的代表指出，PCDA 第四届会议将讨论旨在改革 WIPO 的提案。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要求 WIPO 进行更多的经验分析，探讨各种知识产权政策、做法和准则制定活动对发展以及对创新和全球社会福祉的实际和潜在影响。KEI 认为 WIPO 有必要进行这样的实证分析，而且任何严肃的联合国机构都应纳入这项工作。它补充说，欧洲共同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和若干发展中国家已经这样做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也已启动这项工作。KEI 承认 WIPO 目前在这方面并非是毫无作为的，但还远远不够。发展议程的讨论是第一个真正进行严肃对话的契机，审视一下 WIPO 还需在哪些方面作出改进以使本组织在专家和利益相关者中赢得更高的信誉和尊重。进行这种分析碰到的棘手问题之一就是作为一个机构的 WIPO 与其成员国之间的关系。众所周知，经济研究尽管有价值，但它也可能带有各种各样的倾向性。所以问题在于 WIPO 应怎样进行整合才能使成员国对目前的进程感到踏实放心，同时这一进程应在人们心目中既是公平的，也是有用的。KEI 建议 WIPO 应认真培养一种应对成员国分析要求的能力。它还补充说，尽管问题的设计也很重要，但分析中最具政治性和敏感性的部分还是在于提出问题的方式。一旦问题的框架范围确定，WIPO 就应能作出及时回应。答复意见不一定总是包罗万象的研究报告，但至少可以提供从眼下学术研究中收集的信息和汇集的数据资料。问题答案要预先审读以保持高标准。总之，成员国可按照其意愿圈定问题，WIPO 可以成为提供有助于回答这些问题的信息来源。整个过程应具有透明度，无论是问题还是答案都应向公众公开。就另一议题而言，KEI 了解 PCDA 已经收到许多有关用户需求的准则制定活动的建议。例如一

些提案要求 WIPO 审议一项获取知识的条约。KEI 认为，WIPO 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在处理这些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十分重要，因为获取知识对发展和创新都是至关重要的。在该代表看来，尽管 WIPO 对此项条约的内容尚未进行真正的讨论，但多个利益相关者已经举行了若干讨论此项条约的会议，其中包括最近在埃及亚力山大图书馆举行的会议。KEI 建议 WIPO 应召集地区会议讨论制定一项获取知识条约的可能性，并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或通过专门委员会讨论条约提案。该代表补充说，一个月前，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最高领导机构——世界卫生大会（WHA）第 60 届会议迈出了大胆的一步，改革该组织及其成员国以往在创新和获取知识上的方法。WHO 通过了一项文件，要求 WHO 鼓励编制旨在帮助需求驱动的研发活动的提案，包括那些涉及为研发活动支付的费用与药品、疫苗、诊断工具和其他医疗产品价格之间联系的提案。WHO 及其成员国所见证的调节创新和知识获取方面的趋势，在附件 B 的一些条款中也有所体现。这些条款要求 WIPO 考虑就知识产权辅助制度的问题进行讨论，其中包括上边所谈到的一项获取知识的条约；有关医学研发活动的条约；免费开放式许可制度；创作共用和推动旨在开发公共产品的以开放协作项目为基础的模式。

38. 然后全体会议休会，开始非正式协商。

39. 主席在宣布继续进行全体会议时说，一些地区协调员告诉他遇到了一个问题：他们所在的集团中希望参加非正式协商的代表团数量过多。主席认识到他们的关注，同时考虑到会议室座位有限，因此建议地区集团将以下代表团的席位分配如下：巴巴多斯代表团三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五位、孟加拉国代表团四位、中国代表团两位、波兰代表团三位、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两位、B 集团五位以及“发展之友”三位。除了以上二十七个座位以外，还有八至十个边位，所以每个集团可以有一人坐在旁边。他解释说，“发展之友”的座位数量似乎很少，但是由于它们已经有非洲集团和 GRULAC 作代表，因此他希望能够保持一种平衡。主席希望每个代表团只占一个座位，但是代表团团长例外，因为团长明显需要身边有个顾问。主席希望得到各代表团的谅解和合作，同时指出，他认为人多不一定能够提高会议的效率。然后，他请与会者就其负责的提案集汇报协商的进展。

40. 巴巴多斯代表团以提案集 A 协商活动协调员和 GRULAC 代表的身份发言说，该集团通过内部协商同意将“发展之友”集团的非正式文件中所载的四项提案作为协商的出发点。因此，已向各个地区集团协调员散发了这些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提案；在经过充分讨论之后对该文件的案文进行了修改，以便纳入有关成员国的各种关注意见。关于载于提案集 A 的文件中的第一项提案，有人认为，比较合适的说法

是：WIPO 应当“帮助成员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而不是：WIPO 应当“发展并提高国家机构能力”。同时，还有人认为，不要要求 WIPO “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卫公共利益之间的公正平衡；更为合适的说法是：请 WIPO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公正平衡。关于第二项提案，有人认为更为合适的说法是：WIPO 应当“帮助成员国”加强国家能力；而不是：WIPO 应当“加强各国……的能力”。关于第三项提案，该代表团指出，有人认为，由于 WIPO 在某种程度上正在其一些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中将发展考虑纳入主流，因此更为合适的说法是：WIPO 应在其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中将发展考虑进一步纳入主流。关于第四项提案，有人认为，为了使得一些地区集团更为满意，技术援助还应包括立法援助；已经提出了同附件 A 中的商定建议 1 类似的案文。因此，建议一指出，技术援助应该是透明的，但是由于立法援助往往是机密性质的，因此不应包括“透明”这个词。该代表团提到了秘书处在当天早些时候散发的有关该日协商结果的一份文件，并且提请注意第五项提案是放在括号中的。尽管在这项文件的上方有“GRULAC”的字样（应当予以删除），人们应当理解，这份文件反映了各个成员国的意见。关于第五项提案，该代表团指出，这不是一项新的提案，而是 Manalo 大使的文件中提案集 B 第 17 项提案，其中涉及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以及公有领域。非洲集团建议在“技术援助”项下予以讨论，因为有人认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能会要求 WIPO 提供这种援助。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充分讨论这项提议，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才将这项提案放在方括号中。它还强调指出，一些代表团要求给予更多时间，以便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项下审议这项提案。该代表团强调说，在前一天的协商中，已经商定了案文，可以纳入各地区集团就 GRULAC 文件中的四项提案所提出的各种关注意见；第五项提案仍在协商之中。

41. 商业软件联盟（BSA）的代表解释说，BSA 是世界软件行业及其硬件伙伴在各国政府和国际市场中的代言人。它的成员包括研制和销售私有开放软件和越来越多的代码混编软件的跨国公司以及中小信息技术公司。它强调指出，它认识到许多 WIPO 成员国的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它指出，根据 BSA 同世界各国政府合作的经验，同时根据世界银行的研究以及大韩民国等国家的证据，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公正的技术政策有助于创新、投资、技术转让、竞争以及发展。它谨要求这次会议就可以有效实施的一套确实可行的提案达成一项协议，以便加强 WIPO 保护知识产权的使命，同时特别强调着眼于发展的活动和充分遵循公正的原则。

42.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说，它代表了美利坚合众国的五大图书馆协会。该代表认为，图书馆同版权制度本身一样，是提高发行机制获取信息效率的推动力量。它解释说，因为图书馆提供了一种分享信息的机制，因此能比其他方法为更多

的人提供更多的信息。它还强调指出，因为图书馆聚集了购买信息的资源，因而就提供了比个人销售更多的销售信息的机会。由于信息所有人和图书馆之间的这种共生关系，因此进行合理的调和以满足图书馆及其用户的需要是符合所有国家的人民以及版权业的最高利益的。它强调指出，这特别是因为图书馆支持一种强有力的和不断成长的公有领域，同时以一种不损害版权所有人权利的方式保留所有国家的文化遗产税和分享信息。该代表强调说，虽然这些关注使得 LCA 对于发展议程的多数项目感到兴趣，但是它对附件 B 中的第 32、35、25、53、69 以及 71 项问题特别感兴趣。根据《华尔街日报》报道，比尔·盖茨先生上周在哈佛大学对毕业生发表演说时说，人类最伟大的进步并不在于发现，而是在于如何使得这些发现用于减少不公正现象。该代表提醒说，无论是通过民主、强有力的公共教育、高质量的保健医疗，还是通过提供广泛的经济机会，减少不公正现象都是人类的最高成就。LCA 认为，盖茨先生的发言抓住了图书馆的主要精神。它同时表示希望，WIPO 将致力于寻找支持图书馆的合适方法，同时致力于消除在获得信息和掌握知识方面存在的平等现象。

43. 突尼斯代表团感谢巴巴多斯代表团作了介绍性发言，同时希望能够就前一天“发展之友”文件四个项目的商定意见作出进一步澄清。该代表团想知道第五项提案是否是在其他四项被选定之后再附加的。它还想知道非洲集团和其他一些集团的有关提案是否已被排除在外。

44. 主席说，上述问题给他机会来阐述他所领会的巴巴多斯代表团发言，并且补充一点意见。他想澄清的是，GRULAC 早已提出了这四个项目；在他看来，这些项目基本上反映了“发展之友”经过修改的文件。就他所知，文件是经过了修订，但是 GRULAC 在其内部的审议中已经将这四项目案定为协商的出发点。由于 GRULAC 负责有关提案集 A 的工作，一些代表团已经根据该集团的意见开始进行协商，并已取得积极成果。因此，这四项目案是协商的结果，比投入更为重要，因为这些结果是所有集团协商的成果。主席还进一步解释说，第五项提案是非洲集团在前一天下午提出的，并就此进行了简短的讨论，因此这项提案被放在方括号中以便进一步讨论。然后，主席请各地区协调员继续开展非正式协商。

45. 主席在宣布继续进行全体会议时请负责有关提案集 A 工作的巴巴多斯代表团简单汇报已经商定的头四项提案。他还说，第五项提案是在前一天提出的，目前正在进行的最后的讨论。他还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也将汇报有关提案集 B 的进展。

46. 巴巴多斯代表团汇报说，经过多次讨论，他们已经就一项悬而未决的提案案文达成一致，即：“在 WIPO 与 WTO 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WIPO 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 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

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该代表团最后说，有关提案集 A 的协商已经结束。

4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由于它是第一次就提案集 B（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进行汇报，它希望就有关该提案集的介绍作一个简单的评论。该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是根据他们同各个集团所进行的协商、为此目的而编写的文件以及在新加坡会议上所进行非正式讨论而提出文件草案的。非洲集团在此基础上编写了一份文件，其中 22 项提案减少为 7 项，并且进行了一些调整以避免重复。该代表团说，在当天早些时候就这 7 项提案进行讨论时，各代表团达成了一项共识：第一项提案的内容已经纳入附件一，因此大家同意撤销这项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发展之友集团”曾经建议审查提案集 B 中的一项提案，该提案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所规定的灵活性的使用；在这一方面已经商定有关技术援助的案文。他们特别商定，这项提案的案文并不涉及准则制定。该代表团还指出，其他一些代表团已经提出了一些案文。它说，在这项提案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当天晚些时候可就这项提案作出结论。有关加快政府间委员会协商的第二项提案，它说，非洲集团已经澄清为何提出这项提案，以及为何放弃最初提案转而争取在该委员会的框架内达成一项国际协定或者编写一份国际文件。最后，该代表团高兴地宣布，已经达成一项协议，促请政府间委员会在不影响任何结果的情况下加快有关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民间文学艺术的协商，其中包括可能拟订一项国际文件。关于涉及在 WIPO 内进行关于一种可能机制的讨论的第三项提案，它说，这个问题显示了各个集团之间存在的分歧。该代表团还说，目前仍然在现有的各项提案的基础上就这段文字进行协商。它认为，只要能够商定必须开展讨论，推动获得知识和技术转让，就能很快达成协议。目前仍然存在的唯一分歧是：“发展之友集团”要求建立一种适当的机制。因此，该代表团表示，还将就这种机制的性质开展进一步讨论，但是它认为，他们也将很快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最后，该代表团说，目前他们仍在讨论第三项提案，他们将继续在这个提案集项下讨论其他提案。

48. 主席注意到在提案集 B 的三项提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他说，他在二月底时认为，他们将需要整整一年来讨论这个提案集，但是正如各代表团在前一天所获悉，负责附件 B 中大多数提案的“发展之友集团”对有关提案作了重大调整，非洲集团也已获悉。然后，主席请各地区协调员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

49. 主席在宣布继续进行全体会议时高兴地说，尽管幅度不是如其所愿，但是已经取得了某些进展。他还说，所取得的进展是高质量的，而且似乎已经弥补了在数量方面的缺陷。他表示，以后他还会要求在数量方面也取得进展。主席指出，有关各方都

表现出了良好的灵活性。在他看来，在就有关提案作出结论方面的延误是因为参与协商的人员没有作出最后决定的自由，或者是因为他们认为必须进行进一步协商才能达成协议。主席表示，他的沮丧在于他不习惯这种工作方法。然后，主席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汇报在提案集 B 方面取得的进展。

5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它的汇报并不涉及该代表团在前一天的介绍中所提到的那些问题，它将汇报从那时以来在提案集 B 中有关提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表示，第一项提案涉及国际知识产权协议中的灵活性，这也是这一段的关键内容。这项提案经过了详细讨论，已经达成了十分平衡的协议，以便将有关问题局限于 WIPO 的准则制定活动，因此必须考虑到灵活性，而不是制定有关灵活性的准则。该代表团说，它将灵活性同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利益联系在一起。它表示，这项提案中的方括号是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要求使用的。根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¹理解，这是一个原则问题，而不是一个实质问题，因此它估计，亚洲集团会积极考虑删除括号。关于有关政府间委员会这个关键问题的第二项提案，该代表团回顾说，有关这个问题的最初提案是要编写一份关于该委员会的国际文件，在经过长时间的讨论以后达成了一项协议：必须就此问题开展工作，必须在不影响整个进程的结果的情况下推动有关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进程。该代表团指出，他们试图在 B 集团的利益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之间建立一种平衡，为此在案文中加入了以下内容：“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关于第三项提案，关键问题是获得知识和技术转让。讨论了需要确定的两类内容：第一，他们是否建议就获得知识和技术转让开展谈判，或是建议建立一种机制；第二，他们是否讨论一种新的机制或者新的举措，或是讨论 WIPO 已经提出的机制和举措。该代表团说，所有这些内容都载于第三项提案，同时有可能提出一项新的举措，其主要内容是要加强 WIPO 内部的现有机制，促进获得知识和技术转让。该代表团表示，按照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出的要求，“获取知识”仍然放在括号之中。该代表团认为，B 集团必须同意，因为在上一个提案中所使用的建议案文就是 B 集团自己就这项问题提出的。它还说，“发展之友”和非洲集团已经表明，这个问题本身涉及获得知识，因此他们不希望删除“获取知识”，因为这样做会模糊这项提案的用意。该代表团还说，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发出了一个十分正面的信号：在案文中加上“可能的新的举措”，而这项内容在 B 集团的提案中是没有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在当天能够就这项提案达成一项协议。关于有关公有领域的第四项提案，他们已经商定在如何支持一个强有力的公有领域以及支持方式两方面进行平衡。第五项提案涉及正式或者非正式协商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参与任何活动之前对于准则制定活动的贡献，他们就这项提案在以下两点上达成了协议：第一，非政府组织在这种进程中提出意见和作出贡献的好处；第二，在开展任

何正式工作之前进行有关准则制定的非正式协商的好处。为了确保任何非正式协商取得成功，该代表团就如何确保进行平衡的协商发表了意见，例如，它建议让所有成员国的专家参加协商，以便听取有关准则制定活动的不同意见，同时也促进或者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专家的参与。关于第六项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各集团已经接受 B 集团有关将这项提案一分为二的建议。该代表团还说，他们讨论了如何使得准则制定活动支持国际发展目标。它指出，他们把“国际商定”放在括号之中，因为他们将选择“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声明中所载的目标”；或者他们会保留 B 集团所提出的第一项提案：“支持联合国系统中的所有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声明中所载的目标”。该代表团回顾说，这项提案是 B 集团提出的，但是已经经过所有集团的修改，并且在内容和文字方面得以改进。至于第六项提案的第二部分，该代表团指出，有一些内容他们无法商定；目前他们仍在讨论其他项目。该代表团认为，他们很快就能达成协议。该代表团说，很快就能就第七项提案达成协议，因为他们已经对这项提案进行了修改，将“非竞争性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改为“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它指出，括号中的词语是智利代表团要求增加的，用来解释这些做法以及所需要的特许备选办法。该代表团表示，B 集团没有反对增加这些词语，但是要求在各集团重新讨论这项问题前征求大家的意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他们已经完成了对于非洲集团就这项问题所散发的所有项目的审议，并将在当天晚些时候审议 B 集团和“发展之友”新提出的第 8、9、10 及 11 项提案。

51. 然后，主席请各地区协调员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

52. 主席在宣布继续进行全体会议时表示，他高兴地看到在协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要求孟加拉国代表团汇报在提案集 C 方面取得的进展。

53. 孟加拉国代表团汇报说，在有关提案集 C 的讨论方面取得了进展。它回顾说，亚洲集团最初提出的文件包括五项提案，后来第五项提案被撤回，因为其内容已经包括在另外一个提案集的商定案文之中。在剩余的四项提案中，第 1、3 及 4 项提案的案文没有争议，现已准备就绪。因此，目前唯一悬而未决的提案就是第 2 项，亚洲集团曾经为此提出了几种案文，以便达成协议。该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只要再稍做努力，就可能达成协议，因为目前的困难就是将前一天与会者似乎接受的想法落实到文件。这种想法就是：WIPO 应有具体能力，可以帮助成员国推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在筹款和项目执行的领域中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这就是在案文中必须抓住的基本想法。该代表团希望，他们将在重新开始协商时达成协议。

54. 波兰代表团高兴地宣布，协商已经导致积极的成果和提案集 D 的商定文本。曾经看到过该代表团所提出初稿的人会发现商定文本有很大的不同，而这正是强调友

好、灵活性和成效的优秀工作方法发挥了作用。有关代表团毫不犹豫地撤回了自己的提案或者部分提案，因为他们发现必须这样做才能继续开展协商。最后结果如下：提案集 D 的商定文本的第一项提案就是当初从提案集 B 中删除的那项提案。提案集 D 原先的第一和第二项提案被删除。初稿的第三项提案保留为第二项提案，其案文在稍作修订后已经商定。初稿的第四项提案被一分为二，其第一部分现已成为第三项提案，而其第二部分由于提案作者的灵活性已经撤回。第五项，也就是最后一项提案已被删除，因此最后案文包括了三项经过商定的提案。

5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汇报说，有关提案集 F 的讨论仍在进行之中，估计会在当天晚些时候结束。

56. 意大利代表团汇报说，关于提案集 E 的草案包括三段文字。第一段涉及为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注入新的活力，由于同提案集 F 所涉问题有联系，这段已经转入提案集 F。第一段有三种备选案文。第二段的部分内容目前仍在括号之中，这些内容涉及今后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地点。

57. 然后，主席请与会者注意：在提案集 C 中有一项悬而未决的提案；提案集 E 有两项；提案集 F 也有两项。这将成为以后讨论的重点。他请各地区协调员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讨论这些问题。

58. 主席在宣布继续进行全体会议时感谢大家耐心参与，并且高兴地宣布，他们已经就附件 B 中的所有提案达成协议，协议文本已经散发。他请所有成员国对草案作出评论。由于没有评论，他说草案可以通过。

议程项目五：通过PCDA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59. 主席说，报告草案将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之前送交各成员国，也可在 WIPO 的网页上查阅报告的电子文本。主席指出，有关报告草案的任何评论最迟应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之前用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由此而产生的任何修改将于 2007 年 9 月 4 日 PCDA 复会之日提出并审议，以便通过。

议程项目六：通过PCDA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60. 主席说，准备提交 2007 年大会的建议已经散发，这些建议代表了他们长时间辩论的成果。主席表示，许多成员国感到，他们在过去几年中艰苦工作才取得了目前的成果；他们都希望提交大会的建议草案的案文能够突出他们在这些年的进程中所表

现出来的精神、认识和期望。主席说，建议的第二段提到了第“X”段，“X”将成为一个号码，指的是 PCDA 第四届会议报告中的有关段落。他还说，这个段落的内容反映了各成员国在讨论中所表达的观点。他请秘书处读出这一段的案文。

61. 秘书处说，这段文字将在议程项目六项下纳入 PCDA 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其全文如下：“鉴于各成员国有意加速落实议定提案的进程，PCDA 请主席在 2007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与各集团协调员、秘书处及其他有关成员举行非正式磋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确定哪些提案在得到 2007 年大会批准之后，可以由 WIPO 立即予以落实。”

62. 主席说，建议的附件将包括附件 A 和附件 B 中 Manalo 大使文件里的所有商定提案。他回顾说，他们已经在 2007 年 2 月就附件 A 作出了结论，在当天早些时候又就附件 B 作出了结论；报告将所有商定提案纳入了一个附件，所以“附件”这两个字是指所有商定的提案。主席还说，另外一份文件已经散发，也即已经提交大会的 PCDA 报告草案的叙述部分。PCDA 的建议将附于该报告。他澄清说，在提交大会的 PCDA 报告草案的叙述部分倒数第二行中将删去“没有就附件二中的提案达成任何协议”等字样，因为他们已经就所有提案达成协议。由于没有人发表评论，建议草案得以通过（转录于第 76 段）。

议程项目 7：会议闭幕

63. 主席感谢支持这个十分重要进程的所有代表团，特别是感谢发起这个进程的巴西代表团和阿根廷代表团、秘书处、口译员以及和“发展之友”一样表现出了同样灵活性的 B 集团。他还说，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关键就在于这种灵活性。主席说，他确信所有与会者都为会议成功而感到高兴；他感谢与会者对他的信任，给了他机会在这个令人十分满意的重要活动中发挥了作用。主席指出，知识产权日益复杂；虽然发展并不复杂，但是发展是一种持续的挑战，而且还因为全球化同知识产权所保护的技术之间的联系而更具挑战性。主席感谢所有地区协调员作出了贡献，并且说他们承担了试图调和各个集团之间分歧的重任。

6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欢迎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并且希望将继续作出努力以执行有关建议。它表示欣赏主席在会议过程中作出的巨大努力，并且表现出了耐心和深厚的专业知识，从而领导大家取得了积极成果。该代表团还要感谢所有其他代表团在这个星期中所表现出来的合作精神和灵活性，感谢它们有益和建设性的参与。它还表示赞赏秘书处提供的支持，也赞赏口译员作出了努力，因为坚持工作而推迟下班。该代表团说，所取得的成果将使得 WIPO 成为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的

一个有效的行为者。它指出，会议上所讨论的事项对于他们来说十分重要，并且请所有的伙伴以研究所有有关建议的理解和热情继续努力。该代表团最后表示感谢和赞赏非洲集团的所有同事所给予的支持。

65. 巴巴多斯代表团感谢主席，并且表示这是 WIPO 历史上重要的一天，因为它标志着大约三年前所开始的一个进程的结束。该代表团提到，如果没有主席出色的领导，是不可能取得 2007 年 2 月和 PCDA 第四届会议的成功。它代表 GRULAC 祝贺主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并且希望他将继续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作用。

66.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对于本届会议以及 PCDA 整个进程的成果表示满意。该代表团高兴地指出，会议不仅制定了一套有关在 WIPO 活动中使得发展问题主流化的商定建议，而且还制定了一项准则，用以指导今后执行、监测以及评估供大会采取行动的商定建议。它还特别感谢主席发挥了智慧，作出了贡献以及耐心主持会议，但是更为重要的是在主席的领导下艰难的谈判取得了成功。亚洲集团感谢所有参与协商的伙伴表现出了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同时感谢秘书处和口译员为会议提供了支持。该代表团表示十分感谢总干事为这一进程作出了承诺和提供了支持。它还确认，印度政府和新加坡政府为组织发展议程中十分重要的非正式会议作出了贡献，从而推动了 PCDA 取得成功。作为亚洲集团的协调员，该代表团表示，它十分高兴同该集团中的其他国家代表团共事，并且说它们帮助孟加拉国代表团完成了使命。它期望今年大会的召开，并希望 PCDA 所提出的建议将得以通过，为有效执行而建议成立的委员会也得以批准。

6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感谢主席提供了精心指导，并且说，这种指导帮助他们取得了目前的成果。该代表团还感谢 WIPO 秘书处以及所有在会议过程中提供了协助的人。

68.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对主席表示感谢，感谢他在领导大家取得积极成果方面作出了努力。它说，已经尽了一切努力，在 2007 年 2 月会议上取得了良好结果并且开始审议 Manalo 大使的文件中所载的 71 项提案之后，所有地区集团都认为，2007 年 6 月的任务将是困难的；但是尽管存在这些困难，他们还是顺利地完成了工作，并且拟定了一项出色的提交大会的建议文本。该代表团希望，这种推动 PCDA 第四届会议取得成功的积极态度将扩大到 WIPO 的所有其他工作领域。该代表团还感谢 B 集团的其他成员国在协商阶段提供了巨大的帮助。

69. 波兰代表团同意有关已经取得巨大成功的说法，同时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祝贺主席通过精心领导带领他们奠定了这块里程碑。该代表团感谢其他的协调

员，同时还感谢秘书处提供了公正的指导，并为会议提供了一切所需的协助。最后，该代表团还感谢 WIPO 的工作人员和口译员。

70. 中国代表团表示欣赏主席为会议作出的努力和贡献，并且说，因为主席的丰富经验和领导技巧，会议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该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为会议的顺利进行和成功作出了努力。它还感谢所有成员国和地区集团在会议期间进行了合作，特别是它们在协商过程中表现出的耐心和灵活性。它还希望特别感谢各个地区协调员的工作和努力，感谢印度政府和新加坡政府为顺利推动有关发展问题的讨论作出的贡献。该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在求大同存小异的基础上，通过各方努力，它们已经取得了协商一致。它最后重申，愿意继续遵守和支持各方所达成的协商一致，并且以建设性和合作精神开展合作和推动发展议程今后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苏丹代表团感谢主席作出了耐心的努力，并且提到，非洲集团协调员充分反映了该集团的工作。它对会议十分积极的成果表示满意，并且希望今后工作将取得更大成绩。

72. 摩洛哥代表团说，它于 2005 年荣幸地代表非洲集团提出了非洲提案。它希望表示感谢和支持非洲集团协调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它说，旅途是漫长的，但是领导者已经证明自己有过硬的技巧和坚定的信心。它感谢 Clarke 大使采用了准确的方法和表现了耐心。该代表团指出，如果各代表团没有充分和积极地参与了协商，如果它们没有表现出灵活性和积极的态度，那么是不可能取得这种令人满意的结果的。然而它指出，只有通过执行阶段产生的积极的发展计划才能衡量实际的成功。在这一方面，它希望向总干事表示诚挚的谢意和深深的感激，因为他为发展举措作出了承诺并且在整个 PCDA 会议期间提供了全部支持。该代表团感谢萨阿达拉先生、拉伊先生以及他们的同事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并且表现出了活力和效率。该代表团还感谢 Manalo 大使和巴拉圭大使作出了努力。它表示感谢印度的常驻秘书和余先生，感谢他们两国政府为在他们国家进行重要协商作出了贡献。最后，该代表团感谢不在场的尼日利亚代表团的 Usman Sarki 先生，感谢他为会议作出了贡献。

73. 印度代表团向主席表示诚挚的欣赏和感激，因为通过主席的耐心和专业的领导，使得它们取得了积极成果。印度代表团感谢那些表扬和赞赏印度为 PCDA 采取行动的代表团。该代表团还感谢萨阿达拉先生、拉伊先生、国际局以及所有在会议期间提供援助的人。

74. 阿根廷代表团说，这是一块重要的里程碑，对于巴西和阿根廷来说尤其如此。它回顾说，它们在 2004 年已经提出了一项联合提案，但是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了相当

长一段时间的背景工作。因此，这两个代表团的工作已经持续了好些年。该代表团祝贺和感谢该集团的所有成员国：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肯尼亚、秘鲁、南非、坦桑尼亚、乌拉圭以及塞拉里昂，并且表扬它们在这些年中作出了努力，从而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该代表团表示特别感谢主席开展了工作，并且强调说，在取得会议成功方面主席的贡献是极为重要的；并说这些成果必须在今后几年内予以实施。该代表团赞扬所有地区协调员、秘书处以及自始至终参加第四届会议的机构里的同事所开展的工作。它还感谢坚持工作和推迟下班的口译员。

75. 主席说，他认识到非政府组织所作贡献的价值，并且感谢它们作出了努力。他还感谢口译员。然后，他宣布第四届会议结束，并且说将在 2007 年 9 月 4 日再次开会。

76. 会议商定了以下建议：

“PCDA 决定向 2007 年大会提出如下建议：

1. 对附件一所载的议定提案中需采取行动的提议予以通过。
2. 根据 PCDA 第四届会议报告第 X 段，立即落实 PCDA 主席提交的清单中所载的建议。
3. 立即成立知识产权与发展委员会，以
 - (a) 制定落实经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 (b) 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经通过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目的应与 WIPO 相关的机构协调；
 - (c) 讨论经委员会会议定并由大会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问题。
4. 委员会将由 WIPO 成员国组成，并对所有经认可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开放。委员会将审议并通过其在拟于 2008 年上半年召开的第一届会议上依据《WIPO 总议事规则》制定的议事规则。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次数和会期将由大会决定。
5. 请 PCDA 现任主席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拟初步工作文件，包括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协商制定工作计划草案。该工作计划草案中应尤其处理有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要求，以便纳入 WIPO 的预算规划程序。

6. 委员会将每年向大会报告，并可以提出建议。
7. PCIPD 将不复存在，PCDA 的任务授权不再延长。”

[后见附件]

附件一

提案集 A：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 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2.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 WIPO 提供的援助，在 WIPO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3. 增加用于 WIPO 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4.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5. WIPO 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6. 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WIPO 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 WIPO 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

7.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8. 请 WIPO 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9. 请 WIPO 与成员国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为从可动用的资源中找到能满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具体需求的资金牵线搭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11.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12. 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13. WIPO 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14. 在 WIPO 与 WTO 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WIPO 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 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

提案集 B：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

15. 准则制定活动应：

-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
-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
- 符合 WIPO 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16. 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17. WIPO 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18.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

19. 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

20. 提倡开展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

21. 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 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22. WIPO 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

在不损害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WIPO 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a) 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b) 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c)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d) 可能为成员国规定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 e)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

23.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提案集 C：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信通技术，ICT）及获取知识

24. 请 WIPO 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25.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26.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27.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 WIPO 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际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28.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29. 将有关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 WIPO 的一个适当机构的任务授权中。

30. WIPO 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尤其是请求方所特别关心的领域中的这些信息。

31. 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 WIPO 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

32. 在 WIPO 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

提案集 D：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

33. 请 WIPO 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

34. 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 WIPO 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实际成本和利益。

35.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36.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37.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WIPO 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38. 加强 WIPO 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

提案集 E: 机构问题，其中包括任务授权和治理

39. 请 WIPO 在其核心权限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40.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41. 对 WIPO 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42.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 WIPO 关于接纳和认证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 WIPO 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43. 考虑如何改进 WIPO 在寻找伙伴，以在透明和成员驱动的程序中，并在不损害 WIPO 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前提下，资助和实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援助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

44. 根据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 WIPO 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提案集 F: 其他问题

45. 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附件二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GHANISTAN

Nanguyalai TARZ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hmad Khalil NASR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Glaudine MTSHALI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han VAN WYK,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trick KRAPPIE,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DFA), Pretoria

Vicky BEUKES (Ms.),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ulture (DAC), Pretoria

Glenn Ujebe MASOKOANE, Director: Multi-disciplinary-Cult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ulture (DAC), Pretoria

Lucy MAHLANGU (Ms.), Director, Multilaterals and Resourc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ulture (DAC), Pretoria

Portia MATLATA (Ms.),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ulture (DAC), Pretoria

Macdonald M. NETSHITENZHE, Representative,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Boumédiène MAHI, secrétaire diplomat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Li-Feng SCHROCK,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Christof SCHMID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ARGENTINE/ARGENTINA

Alberto J. DUMONT,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rnesto MARTINEZ GONDRA, Minist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nés Gabriela FASTAME (Srta.), Secretario de Embajad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Ian HEATH, Director General, IP Australia, Woden ACT

Terry MOORE (Ms.), Director,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IP Australia, Woden ACT

Joanne RUSH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IP Australia, Woden ACT

Edwina LEWIS (Ms.),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IP Australia, Woden ACT

Tegan BRINK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BANGLADESH

Toufiq AL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nayet MOWL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yem U. AHMED,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C. Trevor CLARK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rlita BABB-SCHAEF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Alex VAN MEEUWEN,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rigitte MINART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enri BENKOSKI, expert,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udiovisuel (Communauté française) pour la diversité culturelle auprès de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es, Bruxelles

Michel GEREBTZOFF,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élanie GUERREIRO (Mme), juriste,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PF économie, P.M.E.,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Geoffrey E.B. EEKHOUT, stagiair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udiovisuel (Communauté française) pour la diversité culturelle auprès de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es, Bruxelles

BÉNIN/BENIN

Patrice Hanlode LANTONKPODE, chef, Service de la documentation et de l'information, Centre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CE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 la promotion de l'emploi, Cotonou

Yao AMOUSSOU,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LIVIE/BOLIVIA

Copa Romero SORKA JANNET (Ms.),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OTSWANA

Rhee Omphile HETANAN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Cliffor GUIMARÃES, Advisor,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Rio de Janeiro

Luis Carlos Wanderley LIMA, Coordinato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tional Agency of Health Surveillance (ANVISA), Ministry of Health, Rio de Janeiro

Henrique CHOER MORAES, Diplomat, Ministry of Foreign Relations, Rio de Janeiro

Guilherme PATRIOT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Dessislava PARUSHEV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MBODGE/CAMBODIA

Bunthon THA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NADA

Lesia STANGRET (Ms.),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d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Pascale ROCHETTE (Mrs.), Trade Policy Officer,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d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Wayne SHINYA, Senior Project Officer, Polic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 Ottawa

Stéfan BERGERON,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Affairs,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Department of Industry Canada, Gatineau, Québec

Raquel FRAGOSO PETERS (Ms.), Senior Project Lead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epartment of Industry Canada, Ottawa

Sophie GALARNEAU (Ms.), Policy Analyst, Patent Policy Directorate, Marketplace Framework Policy Branch, Department of Industry Canada, Ottawa

Alan GUNDERSON, Coordinator, Economics Enforcement Analyst, Competition Policy Branch, Competition Bureau Canada

Sara WILSHAW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Andrés GUGGIANA V., Legal Advis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antiago

Marcela Carolina BELMAR (Ms.), Head, IP Department, Economic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antiago

Maximiliano SANTA CRUZ,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NE/CHINA

LIU Jian, Division Director, European Divis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WU Changlin,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YU Weiwei (Ms.), Division Director, Trademark Off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IC), Beijing

FENG Hongsheng,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General Affairs,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FU Co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HAO Yangling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HANG Ze,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Jairo RUBIO ESCOBAR, Superintendente,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IC), Ministerio de Desarrollo Económico, Bogotá

COMORES/COMOROS

Charif OUBEIDILLAH, directeur de l'industrie et point focal de l'OMPI, Ministère de l'énergi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Moroni

CONGO

Apollin Germain MAMPOLO, chef, Service financier, et chargé de la formation, 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Delphine BIKOUTA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ÔTE D'IVOIRE

Guy-Alain Emmanuel GAUZ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iémoko MORIK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ylvain BAH, sous-directeur, Office ivoi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IF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Abidjan

Alloua TRAORE (Mll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María de Los Angeles SÁNCHEZ TORRES (Sra.), Directora General,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CPI),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Kaare STRUVE, Senior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Affairs, Taastrup

ÉGYPTE/EGYPT

Heba MOSTAFA (Ms.),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Mohamed MOSTAFA, General Manager,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Cairo

Mohamed ABDEL-MONEM, Senior Specialist,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Cairo

Yasser HASSAN, Head, UN Agencies Department, Cairo

Ragui EL-ETREB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Francisco Alberto LIMA MEN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Alfredo CORRAL PONCE, Presidente,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Luís VAYA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van HOLGUIN, chargé d'affaires,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Jaime JIMÉNEZ LLORENTE, Técnico Superior,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ESTONIE/ESTONIA

Katrin SIBUL (Mr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aul E. SALMON,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lexandria, Virginia

Lisa CARLE (Ms.), Counsellor for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eil GRAHAM, Policy Planning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David MORFESI,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yce NAMDE (M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r, Office of Technical Specialized Agencies,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ffair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Michael SHAPIRO,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Robert M. WATTS, Deputy Directo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Bureau of Economic, Energy and Business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ÉTHIOPIE/ETHIOPIA

Abdulrezak OUMER JEJU, Team Leader, Patent Search and Examination, Patent Directorate,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ddis Abab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Ognjan BLAGOEV, Head, General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Mikhail FALEEV, Departme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Elena KULIKOVA (Ms.), Counsello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Ilya GRIBKO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Elina ISOKSELA (Mrs.), Government Secretary,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Helsinki

Riitta LARJA (Ms.),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of Finland, Helsinki

Marco RAJANIEM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FRANCE

Gilles REQUENA, chef,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Gilles BARRIER,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MBIE/GAMBIA

Awa Bah JAMMEH (Mrs.), Ministry, Banjul

GUINÉE/GUINEA

Boubakar FOFANA, inspecteur, Service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SPI),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s PME (MCIPME), Conakry

Aïssatou DIALLO (Mme), chef, Section des brevets, Service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SPI),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s PME (MCIPME), Conakry

INDE/INDIA

Ajay DUA,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Naresh Nandan PRASAD, Joi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Mohinder S. GROV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Abdul Bari AZED, Director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akarta

Dian WIRENGJURIT,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on YASMON,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akarta

Suryadi SURYADI, Head, Accounting,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akarta

Yasmi ADRIANSYAH,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dya SADNOVIC,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lireza MOAIYER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eyed Mohammad Kazem SAJJADPOUR,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zdan NADALIZADEH, Secon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bi AZAMI SARDOUEE, Expert,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IRAQ

Bushra ABDUL KAREEM, Senior Chemist,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COSQC),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Baghdad

Talal FAWZI FAISI, Director,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Baghdad

IRLANDE/IRELAND

Frank BUTL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 Dublin

ISRAËL/ISRAEL

Noa FURMAN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Pasquale D'AVINO,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Fabrizio MAZZA, conseiller,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Rome

Vittorio RAGONESI, expert juridiqu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Rome

Ivana PUGLIESE (Mme), Bureau italien des brevets et des marques,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Rome

Augusto MASSAR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Francesco LUCCISANO,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JAMAHIRIYA ARABE LIBYENNE/LIBYAN ARAB JAMAHIRIYA

Abubaker SHAKSHUKI, IP Department, National Boar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ripoli

Anwar Mohamed GUIDER,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General People's Committee for Foreign Liaiso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ripoli

Ibtissam SAAITE (Mis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Takashi YAMASHITA,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Atsushi SHIOMI,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ichiro NATSUM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yoshi SAIT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Moh'd Amin ALFALEH ALABADI,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Ministry of Culture, Amman

KAZAKHSTAN

Nurlan AKISHEV, Head, Service of Examination of Inventions and Useful Model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tana

KENYA

Maria NZOMO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ward SIGEI, State Counsel, Department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 Nairobi

Nilly KANANA, First Secretary,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RGHIZISTAN/KYRGYZSTAN

Muktar DJUMALIE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Ahmad AL-MUTAIRI,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and Pat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rade and Commerce, Kuwait

Fahed BAQE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Trade and Commerce, Kuwait

LETONIE/LATVIA

Zigrīds AUMEISTERS, Director,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Guntis RAMĀNS, Deputy Director,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Ieva PLŪME-POPOVA (Mrs.), Deputy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Ieva DREIMAN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XEMBOURG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DAGASCAR

Jocellin ANDRIANIRIANAZAKA,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malgach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M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alisation, du commerce et du développement du secteur privé, Antananarivo

Olgatte ABDOU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Siti Eaisah MOHAMAD (Mrs.), Director, Planning and Corporate Service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and Consumer Affairs, Kuala Lumpur

Azwa Affendi BAKHTI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M'hamed SIDI EL KHI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CE/MAURITIUS

Vishwakarmah MUNGU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Alfredo RENDÓN ALGARA,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Mario RODRÍGUEZ MONTERO,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de Servicios de Apoy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Juan Manuel SÁNCHEZ,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GOLIE/MONGOLIA

Namjil CHINBAT,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golia (IPOM), Ulaanbaatar

NIGÉRIA/NIGERIA

Maigari G. BUBA, First Secretary (Trade Offic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Wegger Chr. STRØMME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bbie RØNNING (Mrs.), Senior Advisor, Norwegian Patent Office, Oslo

Gry Karen WAAGE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Fatima AL-GHAZALI (Mrs.), Counsellor, Commerci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ed AL-SAIDI,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man

OUGANDA/UGANDA

Anne NABAASA (Mis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Iván VERGARA, Consejero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Frank Martinus VAN DES ZWAN, Senior Policy Advise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Irene KNOBEN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ROU/PERU

Alejandro NEYRA SÁNCH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Leny RAZ (Ms.), Director, Bureau of Trade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 Philippines), Makati City

Miguel R. BAUT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 Victoria L. BARNE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Uni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PORTUGAL

José Mário SOUSA, Hea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Lisbon

José Guedes DE SOUS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Ahmed Youssef AL-JEFAIRI,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merce, Doh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angmin LEE, Senio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eam,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Taejon

Seong-Joon PARK,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Homero Luis HERNÁNDEZ SÁNCHEZ,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nrique RAMÍREZ, Director,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Secretaría de Estad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anto Domingo

Gladys Josefina AQUINO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SOK Jong Myo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ndrea PETRÁNKOVÁ (Mr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Eugen VASILIU,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Romanian Office for Copyright, Bucharest

Daniela BUTCA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Livia PUSCARAGIU (Mis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Dave WOOLF, Policy Advisor, The Patent Office, Newport

SAINT-SIÈGE/HOLY SEE

Anne-Marie COLANDRÉA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d'observation, Genève

SAINT-VINCENT-ET-LES-GRENADINES/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Julian JACK, Deputy Registrar, Commer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ngstown

SERBIE/SERBIA

Emina KULENOVIĆ GRUJIĆ (Mr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SINGAPOUR/SINGAPORE

Geoffrey YU, Senior Specialist Advis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ingapore

Jaya RATNAM,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 I-MING, Director and Legal Counsel, Legal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KOONG Pai Ching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ÉNIE/SLOVENIA

Biserka STREL (Mrs.), Director,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Ljubljana

Boštjan RAČIČ, Adviser, Legal Department,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Ljubljana

SOUDAN/SUDAN

Ihsan Mustafa EL AMIN (Mrs.), Senior Legal Advisor and Head of Patent Office, Acting Registrar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SUÈDE/SWEDEN

Maria WESTMAN-CLÉMENT (Ms.), Special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Muriel SAKKAL (Mll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Supavadee CHOTIKAJAN (Mis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OGO

Traoré Aziz IDRISOU,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togolais du droit d'auteur (BUTODR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u tourisme et des loisirs, Lomé

TUNISIE/TUNISIA

Chibeb MOKNI, secrétaire général, Organisme tunisien de protection des droits d'auteurs (OTPDA), Tunis

Mokhtar HAMDI, responsable du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Tunis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Fusun ATASAY (Ms.), Divisi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Emin K. TÜRK, Assistant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pyrights and Cinem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Istanbul

Erkin YILMAZ, Assistant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pyrights and Cinem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Istanbul

Yeşim BAYKAL (Mrs.),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Stanislav YARMOSH, Chief Expert,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of Ukraine, Kyiv

URUGUAY

Alberto GESTAL, Director Asesoría, División de Marca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ontevideo

VIET NAM

DUONG Chi Dung,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anoi

PHAM Hong Ng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Mathias DAK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essie Michael BANDA-BOBO (Ms.), Registrar, Patent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Office,
Lusaka

N. MAKASA (Ms.), Senior Examiner, Patents, Patent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Office,
Lusaka

ZIMBABWE

Richard CHIBUW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ONU)/UNITED NATIONS (UN)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CNUCE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Christoph SPENNEMAN, Legal Expert, Division on Investment, Technology 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DITE), Geneva

Lee NARAE (Miss), Intern, Division on Investment, Technology 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DITE), Geneva

COMMISSION EUROPÉENNE (CE)/EUROPEAN COMMISSION (EC)

Sergio BALIBREA SANCHO, Counsellor, European Communities Delegation, Geneva

Claudia COLLA (Miss), Legal and Policy Affairs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Directorate-General, Geneva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Konstantinos KARACHALIOS, Responsible f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unich

Shirin ELAHI (Ms.), Scenarios Project Leader, Munich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Khabibullo FAYAZOV, Vice President, Moscow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Libère BARARUNYERETS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Genève

Sandra COULIBALY-LEROY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Genèv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M. A. MABROUK, Head, Legal and Training Department, Harare

SOUTH CENTRE

Ermias Tekeste BIADGLENG, Program Officer, Geneva

Viviana MUÑOZ TÉLLEZ (Miss), Program Officer,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Khadija Rachida MASRI (Mrs.),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Alonzo Q. ANCHETA (President, Manila)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motion de l'enseignement et de la recherche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TRIP)/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RIP)

François CURCHOD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OMPI, Genolier)

Association latino-américaine des industries pharmaceutiques (ALIFAR)/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LIFAR)

Mirta LEVIS (Sra.) (Directora Ejecutiva,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président, Ferney-Voltaire)

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BSA)

Benoît MÜLLER (Director, Software Policy Europe, Washington, D.C.)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OMPI, Genolier)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Graham DUTFIELD (Co-Director,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Leeds)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Fellow,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gramme, Geneva); David VIVAS (Programme Manager, IPRs, Geneva); Sisule MUSUNGU (Visiting Fellow); Margaret CHON (Ms.) (Visiting Fellow, Geneva); Graham DUTFIELD (Visiting Fellow); Gina VEA (Ms.) (Programme Officer, IPRs and Technology, Geneva); Fleur CLAESSENS (Miss) (Programme Officer, IPRs, Geneva); Nico TYABJI (Research Assistant, IPRs, Geneva)

Centr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CIEL)/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Law (CIEL)

Dalinyebo SHABALALA (Director, Projec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eneva); Esteban FALCONI (Fellow, Geneva); Jonathan HILL (Intern,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van HJERTMAN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IP Interface AB, Stockholm); J. Douglas HAWKIN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Trade Relations, Wyeth Pharmaceuticals, Collegeville); Daphne YONG-D'HERVÉ (Ms.) (Senior Policy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Paris); Thaddeus BURNS (Senior Corporate IP Counsel-Europe, Brussels)

Comité consultatif mondial des amis (CCMA)/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WCC)

Martin WATSON (Representative, Global Economic Issues, Geneva)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David UWEMEDIMO (Director, Legal, Political and Strategic Affairs, Paris); Willem A. WANROOIJ (Policy Advisor of Buma-Stemra, The Hague)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

Gwen HINZ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rector,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

Teresa HACKETT (Ms.) (Project Manager eIFL-IP, Rome)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Eric NOEHRENBUR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Market Policy, Geneva); Madeleine ERIKSSON (Ms.) (Policy Analyst, Geneva); Douglas HAWKINS (Wyeth); Alain AUMONIER (Vice President, Relations with Intentional Institutions, Sanofi-Aventis, Paris); Christine LEFORESTIER (Miss) (Sanofi-Aventis,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Gadi ORON (Legal Adviser, Legal Policy and Regulatory Affairs,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Laurence DJOLAKIAN (Ms.)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Barbara STRATTON (Ms.) (Senior Policy Adviser,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CILIP),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Special Advisor, Paris)

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 (FGV)

Pedro PARANAGUÁ (Professor, Rio de Janeiro)

Institute for Policy Innovation (IPI)

Tom GIOVANETTI (President, Texas)

Institut du droit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et du développement (IDCID)/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Development (IDCID)

Thiago LUCHESI (Legal Advisor, São Paulo)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KEI)

James LOVE (Executi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Thiru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Manon RESS (Director, Information Society Projects, Geneva); Michelle Childs (Ms.) (London Representative and Head of European Affairs, London); Madhavi SUNDER (Ms.) (Fellow, Geneva); Anupam CHANDER (Fellow, Geneva); Spring GOMBE (Fellow, Geneva)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Robert L. OAKLEY (Washington Affairs Representativ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Law Libraries, Washington, D.C.)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Michel LOTROWSKA (Policy Advocacy Advisor, Paris); Pascale BOULET (Ms.) (Legal Advisor, Paris)

The 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Steffen HAGE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Brussels); NG Kexian (Miss) (Brussels); Rudolf Christoph REIET (Brussels); Anika HOLTERHOF (Miss) (Brussels)

The Federalist Society

Mark SCHULTZ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actice Group, Washington, D.C.)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Riaz Khalid TAYOB (Officer, Geneva); Sangeeta SHASHIKANT (Ms.)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Antje SORENSEN (Ms) (Legal Counsel, Geneva);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Yale Information Society Project (ISP)

Eddan KATZ (Executive Director, New Haven); Eliot PENCE (Student, Geneva)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C. Trevor CLARKE (Barbade/Barbados)

Vice-Président/Vice Chair: Muktar DJUMALIEV (Kirghizistan/Kyrgyzstan)

V. SECRE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Sherif SAADALLAH, directeur exécutif,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Executive Director,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Pushendra RAI,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Ac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Bajoe WIBOWO,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Esteban BURRONE,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Patricia DE PAULA FREITAS SIMÃO SARTORIUS (Mme/Mrs.),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Paul REGIS, administrateur adjoint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附件二和文件完]